

论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

梁喆旋

(北京开放大学 城市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现代诉讼中证据多由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持有,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常面临举证困难的处境,如果仍然坚持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无需对案件予以协力,显然有失公平。因此,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应负有事案解明义务,以平衡诉讼当事人收集证据的能力差异,最大限度促进发现真实。这里所论述的当事人事案解明主要是指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事案解明,当事人事案解明应当具有义务属性,我国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证据偏在性案件,对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的文书提出和勘验协力义务有所强调。

关键词:事案解明义务;文书提出义务;证明责任

中图分类号:DF7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4670(2024)01-0021-05

基于辩论主义、主张责任与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法理,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对其有利的事实负主张和证明责任;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既无协助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予以解明事案的义务,也无需因未能协助解明事案而承担不利的后果。但过度强调辩论主义、主张责任以及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就可能导致负有主张和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因距离案件事实、证据资料过远而产生主张以及证明方面的困难。基于公平正义以及诉讼效率的考量,有必要构建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以缓和当事人的证明困难,促进对真实情况的还原。

一、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的基本内涵

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这一理论由德国学者提出,后被奥地利、日本等国家的学者引用并讨论。其概念究竟为何目前尚无定论,有学者认为事案解明义务属于集合概念“其并不是指个案当事人具体的、个别的义务,而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于案件事实的解明所应负有的义务体系之总称,其形式包括了陈述义务、文书提出义务、勘验协力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等等。”^[1]有学者认为,事案解明义务应属于单独概念,即事实当事人对于诉讼程序中足以支持其主张的事实资料被认为有一定程度的提出义务。有学者认为,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实为当事人事案解明责任或当事人事案解明负担。还有学者认为,当事人事案解明就是掌握事证的

一方当事人在对方难于对相关事实及证据予以主张与举证时,应对法律上重要的事实及对证据手段之存在与否给予答复^[2]。

目前学界多认同姜世明教授的观点,他说:“当事人事案解明属于当事人的义务,是指当事人对于事实厘清负有对于相关有利及不利事实的陈述(说明)义务,以及厘清事实而提出相关证据资料(文书、勘验物等)或忍受勘验的义务。”^[3]姜世明教授提出,根据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的定义,其主体包含诉讼双方当事人,但基于客观证明责任理论,如果案件事实最终真伪不明无法使法官形成心证,则应当由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未能完成证明责任的不利后果,因此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通常会竭尽全力去对事案予以解明。因此,应更多关注于负有主张和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无法具体陈述其主张或者对案件事实提出证据资料时,不负主张和证明责任当事人应当如何对案件予以解明。这样,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主要是指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事案解明。

可见,当事人事案解明的主体包括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和不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负有主张和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本就负有陈述并说明事实、提供证据资料以及勘验标的物以使其主张得以具体化,进而能够使法官形成心证的动力,故通常不需要通过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来加以规范,学者更强调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事案解明。同时,当

收稿日期:2023-06-20

作者简介:梁喆旋(1993—),女,河南省南阳市人,法学博士,北京开放大学城市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诉讼法与司法制度研究。



事人事案解明义务应当属于单独概念,其方式可以包括阐述事实、提供证据资料、协助勘验、检验,但就本身而言具有独立性。学界当前事案解明理论主要表明了事人事案解明的具体适用方式,而未对事人事案解明的前提要件、违反后果等内容予以论述,难以概括事人事案解明的全貌。事人事案解明应当是指,一方当事人因不可归责的原因无法具体化其主张或者提出证据资料时,另一方当事人对于具体化主张或提出证据资料存在期待可能性,应对于有利或者不利于己事实进行陈述或者说明,为解明事案而提出相关证据资料(文书、勘验物等)或忍受勘验,否则将可能承担解明不能的不利后果。

二、事人事案解明的义务性质

事人事案解明是对当事人收集证据资料和资讯信息能力不对等的一种平衡。在何种情况下方能要求当事人予以事案解明、事人事案解明的范围如何、当事人拒绝事案解明又会受到何种惩戒和不利益是这一课题讨论的重点。事人事案解明在性质上主要有两种学说:事案解明责任说和事案解明义务说。法院在对当事人拒绝解明时予以惩戒或者课以诉讼法上的不利益,是否需要考虑当事人不予以解明是否具有不可归责的原因?如果法院不考虑这一原因,只要当事人不对事案予以解明就将受到惩戒,则将事人事案解明理解为责任的性质;如果法院考虑不可归责的原因之后,方决定对当事人是否予以惩罚时,则将事案解明理解为诉讼的义务^[4]。把事案解明的性质理解为义务更具有合理性。

(一) 事案解明责任说及其评价

事案解明责任说的基本内涵是,当事人的事案解明行为属于责任,从证据提出责任的经验法则出发,应当将当事人进行事案解明的行为定位在证据评价领域内。证据提出责任与主观证明责任关系密切,主观证明责任并不仅仅是客观证明责任的投影,而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在诉讼过程中,具体主观证明责任对应当事人的举证活动,可以称为证据提出责任。

事案解明责任说的理论基础被设定为反证不提出法则。当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不提出反证时,法官仍然可以将其消极不作为纳入辩论的意旨,并在心证形成过程中予以斟酌,进一步据此认定待证事实是否已经完成证明。由于这是依据经

验法则而予以推论的,属于自由心证范畴,因此称为反证不提出法则。根据反证不提出法则,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为了避免败诉判决,会提出反对证据以阻止或者动摇法官对于己不利的事实的认定结果,因此不论当事人是否负有证明责任,其在诉讼活动中本质上并没有差别。当法官对于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主张事实已经接近或者达到确认时,对方当事人需要提出相关证据以动摇或者阻碍法官心证的形成。如果对方当事人怠于行使其证据提出责任,即使法官已经可以就待证事实是否存在形成内心确认,当事人的不作为同样会成为法官判断待证事实的一项参考依据。反证不提出法则的经验法则认为,诉讼当事人因为有举反证的必要性,在举反证不存在困难,且认为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并非真实时,为维护自身利益,就应当提出反证。在诉讼开始前,当事人应当预见之后可能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其本就负有注意并妥善保管对自己有利的事证的义务。

有学者对此持反对观点,认为把事案解明责任说的法理依据主要置于反证不提出法则,这种做法似乎有所不妥。根据事案解明责任说,如果对方当事人拒绝提供相关证据,则必定受到法院对其不利的评价。但是,从司法实务角度予以考虑,事证资料的提出并不一定能使得待证事实得以解明,且未呈于法庭的事证并非绝对会有利于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甚至可能存在事证不提出反而对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有利的情况。民事诉讼采用的是自由心证主义,要求法官应当根据自己的经验、法律知识、朴素正义观,结合案件事实与证据资料进行判断,因此采用事案解明责任说对于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未免过于苛责。

如果将事案解明认为属于责任,则是将事案解明定义为仅为个人私益而设置,忽视了法院代表的司法公共利益。这与我们对事案解明的理解显然相悖。从理论依据看,事案解明责任说的立论依据为反证不提出法则,反证不提出法则在实际中的适用极其有限。同时,当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不对待证事实予以解明时,即对其课以诉讼上的不利认定或者认定该事实为真实,对不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而言未免过于苛责。事案解明责任说在加重不负证明责任事人事案解明的负担的同时,对于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的证明负担则过度减轻了,违背了平等原则,如果采用此种观点,可能会动摇辩论主义和证明责任。



(二) 事案解明义务说及其合理性

事案解明义务说是将事案解明义务从证据提出责任角度予以单独观察,进而将其作为诉讼上的义务,是目前的通说。

不论是诉讼义务还是诉讼责任,皆表现为法院对于法律不利益判断的形式。在规制目的角度上,诉讼上的负担可以分为三类:第一,当事人自动放弃可能的权利保护,并意识到自己将因此受到法律不利益(例如当事人的自认);第二,因可归责行为存在而需受法律不利评价(例如证明妨碍行为);第三,两方当事人均无法回避的危险分配结果(客观证明责任)。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立法者可以对当事人违反诉讼上的义务予以惩罚,并通过惩罚使当事人进行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诉讼负担,并且仅有第二项可能会因为不可归责的原因而受到法律上的制裁或者不利益。第三项危险的分配是指对两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可归责原因时的败诉风险的分配。换言之,客观证明责任的发生,是指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已经提出法院所释明或者法院所期待其指出的一切事证主张,且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同样已经尽到其事案解明义务,然而待证事实却仍然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法院仍然需要根据证明责任分配的原则将败诉风险公平分配给两方当事人。并非仅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需要就争讼事实予以解明,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同样需要对解明事案予以协力。辩论主义下的主张责任和证明责任的分配是基于诉讼双方当事人距离事案以及证据资料具有同等距离,双方对于事实的提出以及证据的收集并解明事案具有同等的可能性。但是,在现代诉讼活动中,由于证据方法或者诉讼情报等往往明显偏在于某方当事人,如果仍然坚持只有负有主张和证明责任的当事人负有事案解明的义务,而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对于解明事案可以“袖手旁观”,显然难以保障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并且有损公平正义原则。

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是事案解明义务说,事案解明义务说相对更加合理。事案解明义务说能够使当事人意识到事案解明的义务性。通过对事案解明义务设定具体的适用条件,借助法院的解明义务和心证公开,将有助于当事人证据提出责任的具体化。法律和法院在赋予了当事人足够的程序保障后,当事人仍然既不说明理由又拒绝或者消极解明事案时,才对其予以惩罚,更具有正当性。因此,相较于事案解明责任说,采用事案解明义务说更为

妥当。也就是说,在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消极不对事实予以解明的时候,法院不能直接对该当事人予以制裁,而应当考虑该当事人拒绝解明事案是否存在正当理由,只有在其拒绝或者消极解明事案且没有不可归责的原因存在时,才可以决定对其课以制裁或者不利益。

三、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的主要功能

在我国当前民事诉讼的实践中,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可以发挥多方面功能,主要包括发现真实证据、实现诉讼平等以及提高诉讼效率等。

第一,发现真实证据。民事诉讼应当以真实发现作为其首要价值追求,而不能仅仅止步于通过生效判决强制性地搁置双方的纠纷^[5]。法院所作之裁判必须公正,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民事诉讼的合理目的,才能使双方当事人及公众能够信赖法院的裁判结果进而尊重司法权威,从而维护良好社会法治环境和社会公平正义。这就要求法院在事实认定上不能恣意而为,必须把裁判建立在客观合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辩论主义原则,当事人收集证据资料完全按照证明责任分配来完成,对于当事人距离证据的远近、证明的困难等不予考虑,这样认定的事实的真实性自然难以保障。法院从受理时间才开始知悉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因此与纠纷事实距离较远,且由于法院人力、物力、财力等限制其探知能力相当有限,难以只靠自身获得对案件事实的真实性认识。案件真实能否顺利被发现,往往取决于双方是否拥有充分的事证资料以开展有效的攻击防御活动。事案解明义务可以扩大利用证据的范围,使当事人在开庭审理时就举证、辩论等攻击防御中有充分的证据资料,使法官能够全面审查证据,进而还原事情发展的真实状况。

第二,实现诉讼平等。民事诉讼程序表现为由法院主持的对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合理分配与纠正的过程,其本质要求是以实现公平正义作为最高标准,而评价诉讼程序公正与否的标准之一就是,能否借助法律对该程序的设计使诉讼当事人获得公平对抗的机会。平等的诉讼权利不仅包含形式上的地位平等,还包括保障当事人进行攻击防御的机会平等。事案解明义务从程序公平原则出发,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平等诉讼权利的实现,不仅促进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地位平等,而且保障当事人拥有平等攻击防御的机会,衡量诉讼风险的公正分配,实现实质平等。实现诉讼平等的核心在于,如



何弥补“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缺少该证据所将承担的证明风险”与“持有该证据所本可避免的证明风险”之间的落差。

第三 提高诉讼效率。民事诉讼需要考虑效率问题。“民事诉讼的经济目标在于最小化社会成本,民事诉讼效率所追求的是在此基础之上的最优准确性。因此,最优准确性应在诉讼的社会净损失与诉讼投入的社会成本之间寻求均衡。”^[6] 事案解明义务需要诉讼双方当事人的参与协作,有利于法院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查明真相,缩短诉讼期限,节约诉讼成本,能够贯彻提高诉讼效率原则的要求。

四、我国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的司法实践

我国尚未对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予以明确立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不存在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已经体现出事案解明义务的内容,并且司法实践已经出现适用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的案例。对此,“需要对其法规范基础、适用范围、适用要件以及违反后果”^[7] 等进行规范化建设,以促进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司法实践顺利开展,促进我国法治建设。

(一) 与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其中第16条指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要进一步完善举证制度,除继续坚持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承担证明责任的原则外,建立举证时限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庭前交换证据制度,完善人民法院收集证据制度,进一步规范当事人举证、质证活动。此外,《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对证据交换的规定与事案解明义务有一定关联。2008年12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则》)第37—40条对交换证据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证据规则》第37条规定,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第38条规定,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第39条规定,证

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第40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这些关于证据交换的规定体现事案解明义务的一些精神与原则。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交换证据。

需要看到,证据交换将当事人各自持有的证据进行互换,虽可以避免当事人受到诉讼突袭,且可以协助法院整理争点,但是证据交换并未要求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供于己不利的证据资料以及陈述于己不利的事实,因此证据交换不能等同于事案解明义务。

与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较为接近的还有证据开示的做法。2008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试点工作的通知》,对证据开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遗憾的是没有规定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开示于己不利的事实与证据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已通过司法解释确立了我国的事案解明义务法律制度”^[8],我国司法制度中与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最为接近的当属命令制度。这一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2条提出。命令制度要求在证据偏在情况下,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文书资料。2019年修订的《证据规则》第45条至48条明确规定了提交文书资料的程序、范围。

(二) 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的适用案例

虽然我国尚未对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进行明确立法,但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适用事案解明义务的案例,其中明确适用“事案解明义务”有5例。考虑到部分案例的案情存在相似性,故选择两个代表性案例予以说明。另外,亦有不少案例虽未明确提出当事人事案解明义务,但法院在判决时认为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负有提出文书以及忍受勘验检验的义务。



案例一^①:王某与马某就抚养费发生纠纷,由于马某系非婚生子女,为确认其与王某是否存在亲子关系,马某向法院申请进行亲子鉴定,王某予以拒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非婚生子女生父中男方拒作亲子鉴定如何处理的答复》解释“在确认非婚生子女案件中,应当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被告(男方)如果否认原告证明的结论,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若其不能证明自己不是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其进行亲子鉴定。如果被告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庭可以根据查证属实并排除第三人为非婚生子女生父的证据,推定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依据这一解释,结合案件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推定王某为马某的亲生父亲。

该案例属于确认亲子关系案件中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以协助勘验方式履行事实查明义务的典型情形。亲子鉴定必须由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予以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在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申请亲子鉴定后,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应当配合完成。同时,有其他证据可以予以佐证的,法院通常会认定亲子关系成立。

案例二^②:廖一成和林小平就合伙经营期间积累的财产分配产生争议。法院认为,廖一成作为主张分配利润的一方,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证明责任。林小平作为案件中合伙体的财务负责人,对该事实负有事实查明义务。就是说,林小平在本案诉讼中负有对相关财务状况进行陈述、说明,并为厘清案件事实而出示相关财务账册的义务。林小平在本案诉讼中未提交涉案合伙的财务账册,并对涉案合伙经营期间是否积累财产多次作出相反陈述。在林小平拒绝履行事实查明义务的情形下,廖一成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利润汇总单据虽是其单方制作,但廖一成作为涉案合伙体的合伙人之一,参与涉案合伙体的经营,其提交的单据支出、收入项目翔实,各项金额清楚明晰,能够对其主张的利润说明合理来源。最终法院采信了廖一成的主张。

这一案例强调了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有文书提出的义务。书证是民事诉讼的重要证据,对案件事实证明极为重要的证据资料偏在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手中,可能造成实体法上所肯定的权利无

法得到实现。对此,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有将自己所持文书交付给对方检视的义务。目前,当事人事实查明义务的履行方式主要是文书提出和协助勘验,案件类型集中于存在证据偏在的案件中。

五、结语

当事人事实查明属于单独概念,具有义务性质,有助于发现案件事实、实现诉讼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提高诉讼效率。当事人事实查明的义务主体包括诉讼双方当事人,但基于客观证明责任,其主要主体是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当负有证明责任当事人因不可归责的原因难以完成证明责任,而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具有查明事实的可能时,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开始担负这一义务,其履行方式包括说明陈述事实、提供证据资料、协助勘验检验等。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事实查明义务并没有改变证明责任,而是对证明责任的补充,有助于减少法官因难以查明真相而径行适用客观证明责任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事实查明不同于摸索证明,原则上禁止无限制的摸索证明。

参考文献:

- [1] 庞小菊,徐英倩. 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的事实查明义务[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5(3): 115-130.
- [2] 胡学军. 前进抑或倒退: 事实查明义务论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法学论坛, 2014(5): 103-112.
- [3] 姜世明. 举证责任与真实义务[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74-75.
- [4] 包冰峰. 现代诉讼构造下的案件事实查明义务研究[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2): 49-55.
- [5] 程书锋. 事证偏在视域下的当事人事实查明义务研究[J]. 社会科学家, 2015(8): 125-130.
- [6] 宁静波. 法经济学视野下的民事诉讼效率及其实现途径[J]. 求索, 2013(7): 190-192.
- [7] 彭博. 现代型诉讼中事实查明义务的程序构造[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4): 157-166.
- [8] 周艳波,曹培忠. 论不负证明责任当事人事实查明义务的法律要件[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3): 177-183.

(责任编辑:朱忠良)

^①参见王×因与被申请人马×抚养费纠纷一案:(2015)高民申字第3424号。

^②参见林小平与廖一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民事二审判决书:(2020)粤20民终5705号。

